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海宁市浩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海宁市浩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1-01-20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海宁市浩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听潮路 30 号，企业法定代表人胡浩彪，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海宁市浩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PVC 彩膜、地板膜、木门的研发、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海宁市浩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印刷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印刷膜片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危险化学品有油墨、稀释剂、天然气（作为燃料），故海宁市浩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海宁市浩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含油墨、稀释剂等制品[闭杯闪点<math>\leq 60^{\circ}\text{C}</math>]、天然气等危险化学品。该企业产品高档彩膜装饰材料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目录，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海宁市浩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塑料薄膜制造，由于企业生产过程涉及印刷工艺，故同时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试行）》（浙安监管危化〔2013〕73 号）文件要求，其不适用该文件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和数量未达到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和农业部确定的纳入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标准，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宁市浩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阮佳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魏红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21.1.20 至 2021.4.1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1.4.19